

伍、拆除工程施工說明

- 一、為利機關、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、公立學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工作執行，健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制度，增進業務處理效能，特訂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。另依據「物品管理手冊」第4點規定所稱物品，指金額未達新臺幣 10,000 元，或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設備、用品等。查本案待拆除既有建築物尚有財產和物品，請施工廠商依前開 2 管理手冊相關財產及物品之使用年限規定，應由洽辦機關視其實際使用情形及性能決定應否報廢（洽辦機關得依據「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辦理）。
- 二、拆除既有建築物其中之空調設備、水電設備、課桌椅等為第 1 點所定義之財產及物品，施工廠商應核算拆除設施設備數量及金額，於運離工地前由洽辦機關、本署工地工程司及設計監造廠商會同查核數量並拍照記錄存查。
- 三、施工廠商辦理基地內構造物拆除前應先勘查是否含有石棉、可燃氣液體、有毒等有害物質及危險物品，並依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擬具拆除施工計畫(含勞工保護措施)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。拆除期程，應通知勞動檢查機構。
- 四、施工廠商須查明現況設備管線位置，設備管線因擴柱工程影響須遷移時，依照洽辦機關需求及設計監造廠商指示位置施作，並配合拆除、更新或復原、安裝定位之設備及銜接費用已包含於工程預算。